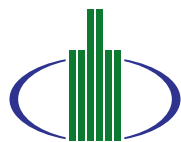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新翱騰認購協議(定義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翱騰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翱騰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翱騰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履行、交付及作出一切彼視乎情況酌情認為就使新翱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翱騰認購股份)；以及同意作出該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新翱騰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有差異。」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包銷配售協議(定義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包銷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包銷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履行、交付及作出一切彼視乎情況酌情認為就使包銷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包銷配售股份)；以及同意作出該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包銷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有差異。」

3. 「動議

- (a) 批准竭盡所能配售協議(定義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竭盡所能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竭盡所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竭盡所能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履行、交付及作出一切彼視乎情況酌情認為就使竭盡所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竭盡所能配售股份)；以及同意作出該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竭盡所能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有差異。」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10樓
1001-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